

#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該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事項，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建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朱志洋先生為董事	(a)	(a)
(b) 重選陳向榮先生為董事	(b)	(b)
(c) 重選顧福身先生為董事	(c)	(c)
4.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7. 待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擴大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及以下不記名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該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該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閣下之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該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該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票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股票。